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
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 债券简称：25 中银 K1

(三) 债券代码：243483.SH

(四) 债券期限：3 年

(五) 债券利率：1.77%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低于 70% 的部分将通过股权、债券、基金投资等形式专项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发行人子公司对重庆璧山科创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交子中赢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清城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中赢海河北辰天开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以及投资于科技创新债券、科创板和创业板股票，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九) 起息日：2025 年 8 月 5 日

(十) 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2025 年 8 月 8 日

(十一) 债券上市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 债券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 债券简称：25 中银 01

(三) 债券代码：243557.SH

(四) 债券期限：3 年

(五) 债券利率：1.83%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九) 起息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十) 债券上市转让交易首日：2025 年 8 月 14 日

(十一) 债券上市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25 中银 K1”和“25 中银 01”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上述议案

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新《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监管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光大证券对该事宜面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目前，中银证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